

周至县财政局文件

周财发〔2023〕1182号

周至县财政局 关于公布财政票据式样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镇（街道）、县级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财政票据监管效能，加强票据管理工作，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公布财政票据式样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市财函〔2023〕1783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县财政票据改革工作实际，现就财政票据管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新旧版票据使用时间界定。旧版票据延续使用时间截止2023年12月31日，新版票据严格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公布财政票据式样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综〔2023〕36

号)附件3陕西省财政票据种类(机打、电子)执行。

各镇(街道)、县级各部门(单位)在推进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过程中,涉及使用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和医疗收费票据的事项依据《周至县财政局关于启用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电子)的通知》(周财发〔2023〕987号)、《关于加快推进医疗收费票据电子化改革的通知》(周财发〔2023〕445号)文件规定办理。

二、切实做好票据的销毁工作。各用票部门(单位)要认真清查整理到期票据存根(满5年)和未使用票据,做好相关票据销毁的准备工作。2024年1月2日至1月31日在县财政局收费资金管理中心办理县级票据销毁工作。我县财政票据销毁工作在2024年1月底前结束。

三、高度重视票据改革工作。各用票单位的分管领导要高度重视票据的管理工作,切实做到本单位的票据应销尽销,不留遗漏。在新旧版票据转换时做到无缝衔接,确保单位票据管理工作正常开展。各镇(街道)、县级各部门(单位)请于2023年11月20日和2024年2月底、4月底前将财政票据管理实施动态情况及时向县财政局报告。

附件:

1. 陕西省财政机打票据式样
2. 陕西省财政机打票据式样
3. 陕西省财政票据种类(机打、电子)

4. 周至县财政票据（存根）销毁登记表

联系人：陈 辰

电 话：029-87111493

周至县财政局

2023年11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陕西省财政机打票据式样

说明

1. 票面要素。包括：财政票据名称、财政票据监制章、印制的机打票据代码、印制的机打票据号码、（机打）票据代码、（机打）票据号码、校验码、电子票据代码、电子票据号码、收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收款人（单位或个人）、开票日期、条形码、项目名称、数量/单位、金额（元）、金额合计（大写）/（小写）、备注、其他信息、收款单位（章）、复核人、收款人、联次等。

2. 字体字号。标题为汉仪中楷，15磅，居中；正文字体为汉仪楷体，7.5磅。

3. 规格大小。成品尺寸：210mm×127mm，误差不超过 0.1mm。

4. 联次及纸张、墨色、套章、防伪等要求：

① 票据为三联：分别为收据联、记账联、存根联。省级财政票据监管机构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减票据联次。

② 收据联纸张采用彩纤无碳复写上纸，克重：45g/m²；墨色：棕色（黄色底纹）；号码：左侧 9 位，右侧 10 位，防伪荧光红号；在标题正中位置套印财政票据监制章（红色荧光）；在正中位置套印淡黄色财政票据标识（直径 30mm）；距标题左侧 5mm 处用无色荧光油墨套印财政票据标识（直径 12mm，在紫外线下显示淡绿色）。若为单联票据，纸张采用彩纤原纸，克重：70g/m²。

③ 记账联纸张采用彩纤无碳复写中纸，克重：52g/m²；墨色：黑色；号码：左侧 9 位，右侧 10 位，防伪荧光红号。

④ 存根联纸张采用彩纤无碳复写下纸，克重：47g/m²；墨色：红色；号码：左侧 9 位，右侧 10 位，防伪荧光红号。

附件 2

陕西省财政电子票据式样

说明

1. 票面要素。包括：财政票据名称、财政票据监制章、票据代码、票据号码、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交款人（单位或个人）、校验码、开票日期、二维码、项目名称、数量/单位、金额（元）、金额合计（大写）/（小写）、备注、其他信息、收款单位（章）、复核人、收款人等。
2. 字体字号。标题为汉仪中楷，20.04 像素（px），居中；正文字体为汉仪楷体，10 像素（px）。
3. 规格大小。票据尺寸：718×480 像素（px），每英寸 96 像素（px）。换算成打印尺寸为：190mm×127mm。
4. 颜色、套章等要求。文字和表格颜色：棕色；在标题正中位置套财政票据监制章（正红色）。

附件 3

陕西省财政票据种类（机打、电子）

一、财政机打票据

（一）政府非税收入类票据

1. 陕西省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2. 陕西省公路车辆通行费票据
3. 人民法院诉讼费专用票据（预收、结算、退费）

（二）结算类票据

陕西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

（三）其他财政票据

1. 陕西省医疗住院收费票据
2. 陕西省医疗门诊收费票据
3. 陕西省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
4. 陕西省社会保险费缴费专用票据
5. 陕西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用票据

（四）罚没票据

1. 陕西省罚没财物暂扣凭证
2. 陕西省罚没财物暂扣退还凭证
3. 陕西省没收财物凭证

二、财政电子票据

（一）政府非税收入类票据

1. 陕西省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2. 陕西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3. 人民法院诉讼费专用票据（预收、结算、退费）

（二）结算类票据

陕西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

（三）其他财政票据

1. 陕西省医疗住院收费票据
2. 陕西省医疗门诊收费票据
3. 陕西省社会团体会费票据
4. 陕西省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
5. 陕西省社会保险费缴费专用票据

附件 4

周至县财政票据（存根）销毁登记表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票据名称	数量	票据号码	收费项目	收费金额	备注

用票单位经办人：

销毁单位经办人：

财政部门经办人：

用票单位负责人：

销毁单位负责人：

财政部门负责人：

填表说明：1、本表格一式三份，用票单位、销毁部门和财政部门各留存一份；2、未使用的财政票据需要在备注栏注明“未使用”。